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a) 上海安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按年利率 6.5% 提供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及(b)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瑞詩開發（上海）（作為第二項貸款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訂立第二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二項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第二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乃於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並涉及相同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的詳情，請參閱前公告。

此外，由於第二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均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在 12 個月期間內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向光大嘉寶提供財務資助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前公告。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a) 上海安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按年利率 6.5%提供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及(b)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瑞詩開發（上海）（作為第二項貸款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訂立第二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二項貸款協議

第二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第二項貸款協議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訂約方：	(a) 上海安瑰（作為貸款人）；及 (b) 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
貸款融資：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發放：	光大嘉寶可根據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書面形式申請自首次提取日期起 12 個月內分批發放貸款融資

利率：	年利率為 6.5%
到期日：	自每次發放日起 12 個月止
生效日期：	自上海安瑰與光大嘉寶加蓋公司印章之日及光大嘉寶股東大會批准第二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生效。
還款：	光大嘉寶應於到期日全額償還貸款融資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倘光大嘉寶未能根據第二項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上海安瑰有權要求光大嘉寶就逾期部分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逾期天數每日 0.03%計算。
提早還款：	倘提早償還，則提早償還其部分本金的利息應與本金一併支付，不得進一步累計。

第二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二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訂約方：	(a)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b)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c) 瑞詩開發（上海）（作為第二項貸款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
質押權：	瑞詩開發（上海）應付光大嘉寶的應收賬款，包括光大嘉寶向瑞詩開發（上海）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908,600,000 元按年利率 8.5%計息的貸款。
期限：	第二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自第二項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於第二項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連同所有相應利息金額全額償還後到期。
第二項貸款質押範圍：	涵蓋上海安瑰為實現第二項貸款質押而產生的一切可能的罰息、違約金及合理費用。

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二項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光大嘉寶的資金需求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第二項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利用其資金資源，也將使本集團以可接受及合理的回報率且有抵押資產的情況下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第二項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乃根據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二項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第二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乃於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並涉及相同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的詳情，請參閱前公告。

此外，由於第二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均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在 12 個月期間內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向光大嘉寶提供財務資助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前公告。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實施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上海安瑰之資料

上海安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安瑰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

有關光大嘉寶之資料

光大嘉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 權益。光大嘉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有關瑞詩開發（上海）之資料

瑞詩開發（上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房地產及物業。瑞詩開發（上海）由上海安功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受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股份由光大嘉寶持有 51%權益及本公司持有 49%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光大嘉寶及瑞詩開發（上海）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	指	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剩餘未償還的第二項貸款金額人民幣 930,000,000 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嘉寶」	指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 權益
「光控江蘇」	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瑞詩開發（上海）（作為貸款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 日訂立之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前公告
「貸款協議」	指	上海安瑰（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4 年 4 月 2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410,000,000 元，年利率為 6.5%，詳情載於前公告
「貸款質押」	指	光大嘉寶根據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經補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之修訂及補充）提供的質押為瑞詩開發（上海）應付光大嘉寶的應收賬款，其中包括光大嘉寶向瑞詩開發（上海）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908,600,000 元按年利率 8.5% 計息的貸款

「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2024 年 10 月 18 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延長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詳情載列於前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瑞詩開發（上海）」	指	瑞詩房地產開發（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瑞詩開發（上海）（作為第二項貸款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訂立質押協議
「第二項貸款協議」	指	上海安瑰（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2025 年 5 月 26 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 元，年利率為 6.5%
「第二項貸款質押」	指	光大嘉寶提供的質押，為瑞詩開發（上海）應付光大嘉寶的應收賬款，其中包括光大嘉寶向瑞詩開發（上海）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908,600,000 元按年利率 8.5% 計息的貸款
「上海安瑰」	指	上海安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iii) 瑞詩開發（上海）（作為貸款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之補充質押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上海安瑰（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貸款協議下未償還貸款融資金額人民幣 260,000,000 元的到期日，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温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潘劍云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